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郵件通告

日期：109 年 4 月 17 日

文號：全聯會字第 1090276 號

受文者：全體會計師

主旨：謹通告本會網站設「紀律專區：檢舉信箱」，供會員檢舉涉有違反紀律各項規定之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紀律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紀律專區，目前正在委託電腦公司設計中；唯為因應急切需要，先在公會網頁第二主選單「資訊/活動」末端，設立「紀律專區」，於點選進入後，即有「檢舉信箱」，供會員檢舉涉有違反會計師法、職業道德規範公報、紀律通報等相關規定之紀律案件，其連結途徑：
https://www.roccpa.org.tw/news/more_nomal?id=156f26ec2c4044ddb136b802fe9a5d9。
- 三、復次，以往有會員在 line 等群組揭露違規訊息，其中若干案例轉由紀律委員會研辦；另有若干案例經發現只是誤解規定，並沒有違反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公報或紀律通報；例如，有揭露廣告之案件，但揭露者或未悉「目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3 號，依會計師第 46 條之規定，係允許會計師廣告介紹事務所之服務項目，惟應恪遵同號公報所規定之廣告時規範，也不宜刊列收費價目。」之情事。
上開，如果在群組上公開發訊，但卻沒有違規情形，恐涉誹謗及公然侮辱之法律風險。
- 四、附帶預告，未來紀律專區設立完成後，將完整列入公報規定及彙整違規案例供參。
- 五、綜上，目前仍敬請會員可以先行利用專區信箱，檢舉有違規的情形，如果有具體事實，本會紀律委員會會在保密情況下，輪派委員會之委員進行訪查後，交付委員會議及理事會議討論，以維護執業的公平及權利。

理事長

黃奕睿